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3062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报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 为了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效益，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处置一批报废固定资产及其配件，其中报废固定资产为中国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世纪八十年代生产的自卸汽车；配件为公司现有13种报废机型配件，共计20687件。该报废固定资产及其配件的账面价值为703.12万元，依照公司《资产处置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报废资产处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095号），经成本法评估该报废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97.81万元。公司拟采取拍卖或谈判方式出售该报废资产，交易价格将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经拍卖或谈判确认的价格进行交易。

2. 交易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根据公司《资产处置制度》相关规定，处置上述金额的报废资产需要提交董事会批准（该议题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处置该报废资产的议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出售资产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截止本公告日，该报废资产中的自卸汽车和配件10339件已通过拍卖方式售出、交易价值为245万元，交易方为大连汉顿工业有限

公司；剩余部分配件尚未出售，待出售后公司将及时与交易方签订协议、办理价款支付、资产交割等手续。

## 二、交易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方

大连汉顿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汉顿”）。注册地：大连花园口经济区海棠街 88 号。法定代表人：柴豫。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81120002023（1-2）。主营业务：轮胎销售翻新、矿山辅助设备生产销售。股东为自然人：柴豫、安华彬。2012 年总资产 11,437.80 万元、负债 4,278.57 万元、净资产 7,159.23 万元、利润 1,479.13 万元。大连汉顿工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拟处置的报废资产包括报废的存货配件和固定资产。

报废的存货配件主要为报废的平路机配件、推土机配件及自卸车配件等，共计 20687 件，账面价值 6,859,228.55 元；报废的固定资产为中国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世纪八十年代生产的自卸汽车，自重 85 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733,182.00 元，账面净值为 171,995.46 元。上述报废资产位于公司所在地，产权归公司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和质押情形。

2. 拟处置的报废资产已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报废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03.12 万元，经采用成本法对报废的存货配件和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97.81 万元。（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85.92	103.13	-582.79	-84.96
固定资产	17.20	94.68	77.48	450.47
资产总计	703.12	197.81	-505.31	-71.87

3. 本次拟处置报废资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4、交易方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款项回收的或有风险。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大连汉顿共同拟定《资产转让合同》，同意就自卸汽车及相关配件达成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物：SF3103 型自卸汽车及相关配件。自卸车数量 9 台，配件 10339 件。

##### 二、转让价款、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1. 通过本次竞买，双方一致同意，公司将所拥有的标的物资产以贰佰肆拾伍万元（¥2450000.00 元）成交价作为转让价格转让给大连汉顿。

2. 价款支付的时间及方式：在完成资产交割的同时，大连汉顿将转让价款一次性付给公司。

#### 五、出售报废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效益，公司拟对其进行处置、所得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废资产业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通过拍卖或谈判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报废资产处置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